

后危机时代中国金融国际化发展趋向展望

——基于金融安全的视角

吴婷婷

(上海对外贸易学院金融管理学院, 上海 201620)

摘要: 2007 年爆发的美国次贷危机逐步演变为全球性金融危机。在此背景下, 金融国际化备受质疑。面对危机, 应该客观地看待金融国际化与金融安全之间的关系。在后危机时代, 为夯实国家金融安全基础, 防范金融危机, 中国不仅不应放慢金融国际化的步伐, 反而应主动融入金融全球化的浪潮, 进一步推进社会信用体系的国际化演进进程, 以缩小国间制度落差; 借世界金融格局变革之机, 积极参与后危机时代的国际金融秩序重构, 提升话语权; 在遵循一定协调原则的前提下, 主动参与货币政策的国际协调; 强化金融监管的国际合作, 联手防范金融风险的国际传递; 紧跟国际监管趋势, 宏观与微观审慎监管并举, 构筑国家金融安全的监管防线。

关键词: 金融危机; 金融安全; 国际金融; 金融监管

中图分类号: F83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4-292X(2011)09-0054-05

Prospect on the Development Trends of China's Financial Internationalization in the Post-crisis Era ——Based on the Perspective of Financial Security

WU Ting-ting

(Finance and Management School, Shanghai Institute of Foreign Trade, Shanghai 201620, China)

Abstract: The American subprime crisis which broke out in 2007 has gradually evolved into a global financial crisis. In this context, financial internationalization is being questioned. When confronted with financial crisis, we should objectively treat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financial globalization and financial security. In the post-crisis era, in order to consolidate the basis of China's financial security and prevent financial crisis, we should not slow down the pace of financial globalization, but take the initiative in integrating into the wave of financial globalization, and furthermore promote the internationalization evolution of China's social credit system so as to reduce the institutional gap among different countries, actively take participation in reconstruc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order in the post-crisis era to enhance its say, take the initiative in participating in international coordination of monetary policy under the premise of following some certain coordination principles, strengthen the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in financial supervision to jointly prevent the international transfer of financial risks, and keep up with the international trends of supervision and combine macro prudential supervision with micro prudential supervision to build up regulatory defense of China's financial security.

Key words: Financial crisis; Financial security;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Financial supervision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 金融自由化及与之相伴的金融国际化趋势开始逐渐由发达国家席卷全球, 成为当今世界经济、金融发展的潮流。中国自 2001 年 12 月 10 日加入 WTO 以来, 金融国际化进程开始逐步提速, 金融的全面开放业已成为当前及

今后一段时期内不可逆转的趋势。然而, 2007 年美国次贷危机引爆全球性金融危机的现实, 却再度使世界各国对金融自由化、国际化的质疑声此起彼伏。同时, 也引发了国内理论界与实务界对中国金融国际化问题的一系列反思: 在后危机时代,

收稿日期: 2010-11-09

基金项目: 长江学者刘锡良教授主持的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课题攻关项目“中国金融国际化中的风险防范与金融安全研究”(06JZD0016)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经济转型、法律缺失与非正式制度约束: 本土化语境中法与金融理论的拓展研究”(09XJL005)。

作者简介: 吴婷婷 (1981-), 女, 重庆人, 博士, 主要从事金融理论与实践研究。

应该如何看待金融国际化与一国金融安全之间的关系？面对金融危机的威胁，中国金融国际化进程还应否继续？如果要继续，应从哪些方向推进并以此维护国家金融安全？经过对这些问题的认真思考，我们认为：金融国际化本身并不是金融危机的根本原因，因此不能一有全球性金融危机就归因于金融国际化。更不能认为，一国不参与金融国际化进程，就不存在金融安全隐患问题。相反地，一国积极融入金融国际化浪潮中，反而能通过获取金融国际化带来的收益，来巩固一国金融安全的基础。从另一角度来讲，在金融全球化的大背景下，任何一国都不可能在闭关锁国的条件下得以持续性的生存和发展。中国要发展，就必须顺应这一历史潮流，主动参与到金融国际化的浪潮中，以最小的金融安全成本获得金融国际化的最大收益。因此，未来中国在金融国际化进程方面不是应不应该推进，而是如何推进的问题，以期尽可能地防范金融风险的集聚演变为金融危机。鉴于此，以下本文试以维护金融安全的宏观视角，提出未来中国金融国际化的五个发展方向，并指出在国际化推进的进程中，中国应从哪些方面来防范金融安全问题。

一、促进社会信用体系的国际化演进，缩小国间制度落差

历史上的任何金融危机，原因各有不同，但其实质都是货币信用危机，都表现为信用关系链条的断裂，都是信用体系不协调的集中表现。因此，我们认为，金融危机的本质是信用体系问题。这具体体现在两个方面：其一，一国自身信用体系不健全，必将导致内部危机频发；其二，若一国信用体系落后，与发达国家信用体系之间存在明显的制度落差，必然会频繁地受到外部冲击的影响，成为金融危机的被转嫁者或承受者。既然信用体系是金融危机的根本原因，那么一国要从根源上防范金融危机，降低内、外部危机发生的可能性，就必须首先完善、健全自身的信用体系并缩小与发达国家的制度落差。只有夯实信用体系这一基础，才能从本源上抵御金融风险的恶化和蔓延，确保国家金融安全。

中国在金融对外开放与经济转型的过程中，信用关系出现过诸多问题。于是，每次全球大的危机之后，人们往往会有这样一个疑问，即在中国金融国际化程度日益提高的今天，中国会爆发金融危机吗？自东南亚金融危机爆发以来，全球纷纷猜测，下一场金融危机将在中国爆发。虽然危机并未如预测般爆发在中国，但在本次全球性金融危机中，中国却付出了不小的代价。在后危机时代，我们应认真思考为什么中国会为美国的过失买单？其根本原因在于，中国与美国之间存在巨大的信用体系制度落差，导致美国能将中国作为顺利转嫁风险和危机的对象。基于此，未来中国在加快金融开放进程的过程中，能否强化金融安全体系以防范危机，主要取决于两个因素：一是能否尽快健全与中国市场经济发展阶段相适应的信用体系，以防范由于内部因素而造成的危机；二是能否缩小与他国信用体系间的制度落差，具有足以抵抗外部冲击的能力，以防范源于外部冲击而引发的危机。因此，在今后一段时期内，中国在推进金融国际化进程中的一个至关重要的任务就是，在尊重信用活动内在演化规律的基础上，发挥主观能动性，促进我国信用体系健康协调发展，并进一步地借对外开放之机，推动国内社会

信用体系不断朝着国际化发展的方向演进，以逐步缩小与西方发达国家的制度落差，从而降低被危机转嫁的可能性。

二、积极参与后危机时代的国际金融秩序重构，提升话语权

自布雷顿森林体系建立之际，美国凭借其在国际金融体系中的霸主地位，在全球范围内确立了以美元为中心的游戏规则。虽然布雷顿森林体系已于1971年8月彻底瓦解，但美国的霸权却并未随之而终结，国际金融体系一直由美国主导。一个主要的体现就是，IMF和世界银行等国际金融机构制定的规则和制度，实质上都是美国实行的金融管理规则的翻版。广大的发展中国家在这一国际金融秩序中处于绝对的劣势，话语权甚微，就连日本、欧洲诸国等发达国家和地区也往往被边缘化。总之，长期以来，国际金融秩序呈现出典型的美国“一言堂”格局。然而，此次次贷危机引发的全球性金融动荡，弱化了美元的国际货币地位，削弱了美国利用美元支配和影响世界经济的杠杆作用，动摇了美国的金融霸权地位^[1]。金融危机诱发美国经济衰退，造成其在水世界经济中的比重已由本世纪初的32%左右下降至2008年的24%左右。此外，美国的金融信用也受到重创。近年来美国持续的经济衰退和美元信用危机导致其软实力被大幅削弱。这又会进一步导致美国维持霸权、操控世界局势的能力下降。若以战略观察的眼光来看待此次危机，不难预见，此次全球性金融风暴带来的损失将改变国际金融力量对比，从而在中长期对国际金融秩序走向产生深刻的影响，世界金融版图面临重绘之机。与此同时，次贷危机在美国引爆，进而在全球范围内蔓延，这一事实直接说明了美国借助美元霸权支撑起来的“高消费、高借贷、低储蓄”的经济发展模式不具有持续性；并从侧面表明如果不改革现行“一言堂”格局的国际金融秩序，美国就会继续倚仗其美元作为国际储备货币的特殊地位，变本加厉地以邻为壑，将本应由其自身承担的危机代价轻而易举地转嫁给发展中国家。长此以往，极可能出现“危机爆发-危机爆发国转嫁危机-危机全球性蔓延”的恶性循环，国际金融领域将永无宁日。从这个角度来看，本次金融危机的爆发，对于未来国际金融秩序的重构有着不可否认的积极意义：它告诫我们，改革现行不公正的国际金融秩序已迫在眉睫。目前对于世界最重要的是，如何通过危机滤去世界金融体系中的浮尘，重构更加真实、真诚、公平、公正的国际经济秩序和国际金融体系。

在本轮金融危机中，广大的发展中国家成为了美国新自由主义政策恶果的“替罪羔羊”：美元计价债券投资大幅贬值；在危机之际，成为全球资本的避难所，造成大规模资本净流入；外来的流动性诱发输入型通货膨胀；待美国等发达国家金融体系趋于稳定，资本流向逆转，可能引发大面积的金融市场动荡。中国也深受被危机转嫁之害。作为发展中国家的领军者，中国不能坐以待毙，应把握此次危机带来的国际金融秩序重构的机遇，借此契机，加快融入国际金融体系的步伐，并以主动维护自身金融安全的姿态，从以下两个方面积极投身于国际金融秩序的重建工作中：

1. 促进IMF投票权分配改革，增加中国在国家金融体系中的话语权，转单极决策为集团决策

2010年11月5日,IMF宣布通过了由发达国家向新兴市场和发展中国家转移投票权的改革方案,自此起,后者的投票权达到47.19%,较之前上升了5.09%(其中,中国的投票权,由3.65%提升至6.07%)。而在这之前,美、日、德、英、法这五个发达国家在IMF中的投票权占比分别为16.77%、6.01%、5.88%、4.86%、4.86%,所有发展中国家仅占42.1%(其中中国占3.65%)。虽然此次IMF投票权的改革使得中国的话语权超越了德、法、英,跃居全球第三,但却仍未能从实质上改变IMF投票权分配模式的不合理性:一是美国“一言堂”特征明显。由于任何IMF的重大事项都需要获得85%的支持率,由此可见,美国是唯一一个能行使一票否决的国家;二是现有投票权分配方式未能完全反映出当今各国经济力量对比发生的巨大变化。例如,中国经济规模已在2010年二季度超过日本,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但在IMF的投票权分配上,却没有体现出对投票权的动态修正;三是IMF投票权的分配模式直接导致了少数发达国家主宰国际金融机构决策权的弊端。虽然仅美、日、德、英、法五个发达国家,但其投票权就占到了38.38%之多,与所有发展中国家才占47.19%的比重之间形成了鲜明的对比。在现行IMF的投票权分配中,中国和其他新兴市场经济国家在世界经济中的地位未能充分体现,改革投票权分配方案的必要性不容置疑。在危机导致世界金融格局发生变化的情势下,IMF应根据各成员国GDP和国家储备总量等经济、金融指标的动态变化,对各国投票权进行重新分配。作为跃升为全球第二大经济体的中国,更应以此为契机,敦促IMF将其投票权至少提升至与日本齐平;与此同时,与其他发展中国家团结一致,力促发展中国家投票权的增加。与此同时,在未来一段时期内,中国应抓住投票权分配改革的机遇,倡导改革IMF治理结构,促进IMF的决策机制更加透明化,以转变目前单极决策的国际金融秩序。

2. 以推进人民币国际化为契机,推动国际货币体系多元化,改变美元“一元独大”的格局

此次全球金融危机开启了美元主导地位不断削弱的漫长历程,这对于推动人民币国际化,成为世界货币而言,是一个百年难遇的良机。危机引爆以来,中国通过启动人民币跨境贸易结算试点并不断扩大结算范围、与多国签署双边货币互换协议、以允许境外央行等三类机构参与银行间市场债券交易的形式构建成境外人民币回流机制、增加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交易币种等多种方式,提升了人民币在跨境贸易中的使用率,显著加快了贸易项下人民币国际化进程。中国应把握住此时机,通过双边货币互换安排等方式,加强与周边国家乃至整个亚洲地区的区域货币合作。与此同时,充分利用欧盟、日本和新兴市场经济国家对打破美元霸权的共同诉求,积极探寻与欧盟、日本的利益交汇点,有效整合新兴市场经济国家的力量,主动推进国际货币体系的改革,逐步构建起美元、欧元、人民币、日元相互制衡的国际货币体系,促进储备货币多元化格局的形成。

三、在遵循一定协调原则的前提下,主动参与货币政策的国际协调

开放经济将一国经济直接纳入了世界经济运行的范畴。自

20世纪90年代以来,金融国际化的新进展使各国在实施宏观经济政策时所面临的金融、经济环境发生了变化。虽然开放的金融、经济环境优化了金融资源在世界范围内的配置,但却给各国中央银行制定货币政策带来了一定约束,即必须考虑政策的国际外部效应,即一国货币政策的制定与实施对他国乃至全球经济产生的影响。由于小国的经济政策基本不会影响别的国家,因而国际间的政策协调一般是大国与大国之间的协调^[1]。中国作为世界大国之一,在金融国际化进程加速的今天,自然面临着与美国等其他大国之间的货币政策协调问题。若不能及时沟通、协调,便易引发大国之间的政策摩擦,甚至是冲突,埋下金融安全隐患。就中国目前与外国之间货币政策协调的现状来看,今后的政策协调焦点集中于利率、汇率政策两个方面。其关键在于如何提高政策实施的可信度并保持政策的动态一致性。未来一段时期内,中国在与外国进行政策协调时应至少具备以下三个动向:

1. 强化各国宏观政策在全球性问题上的协作,增强政策有效性

金融、经济全球化的发展使得各国在金融、经济领域的联动性日益提升。在此背景下,各国往往会面临诸如全球性通胀、全球失业率上升、全球性金融危机、危机救助之后的货币政策退出等一系列的共同性问题。这从客观上要求各国政府应突破原有局部性思维模式,转货币决策的一国视角为全球视角,在全球视角下对共同性问题的应对政策与措施予以通力协作。Watanagase(2009)^[2]指出,全球化的发展改变了货币政策的以往的决策基础:全球化背景下,来自一国之外的外部冲击愈发增多,成为一国中央银行制定货币政策时不得不考虑的重要因素。例如,全球化的发展导致多数大宗商品的价格趋向于同步变动,使得外部价格冲击愈发成为国内通胀率的一个重要决定因素。考虑到外部因素对全球性通胀动态日益增长的影响力度,仅仅聚集于国内通胀动态的传统型货币政策需要予以重新考虑。这便要求其在决策时不仅要认识到这些外部冲击的存在性,更要就此考虑如何在全球层面上实现货币政策的协调与合作。总之,全球化的发展使得各国面临的共同性经济、金融问题剧增,这为一国货币政策的决策增添了一个额外的国际维度,即一国货币政策操作必须对其他国家的货币政策立场做出相应的正确且准确的反应,并在此基础上实现良好的国际沟通与协调。换言之,货币政策在金融全球化的今天,已愈发超越国界,成为了一种国际性的政策行动。以此次世界各国共同面临的全球性金融危机为例,在危机管理中,各国中央银行通过货币互换安排提供美元流动性,并通过降息等方式一致性的放松银根来实施危机救助。各央行货币政策操作的及时沟通与协调,为弱化金融危机后果起到了不容忽视的关键性作用。原因主要有二:其一,在金融危机的管理中,中央银行通过政策协调,采取一致性的行为,直接地向市场传递了各国中央银行应对危机挑战的决心,为迅速稳定投资者信心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其二,政策协调较有效地避免了危机在更大范围内的扩散,然而若缺乏政策协调,则很可能会给那些没有采取相应政策措施的国家带来新的麻烦^[3]。由此可见,在全球共同性问题

来临之际,各国中央银行联合行动,协调政策操作,能强化单一政策的有效性,对及时、妥善地解决问题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2. 根据国与国之间的经济融合程度来选择政策的国际协调模式

宏观经济政策的国际协调模式主要有两大类型:一是规则性协调。它是指各政策协调参与国以某种规则为基础,就其宏观经济政策的工具选择、操作方法等内容达成一致性的合作协议;二是相机性协调。它是指在面临某一特定的经济、金融情势时,各国通过谈判博弈的方式,确定针对此特殊情况,各国应采取何种政策措施。在这种协调机制中,不存在事先确定的政策协调规则。前一种协调模式的优点在于在政策合作协议框架下,对各政策协调参与国的政策行为具有制度约束,从而能较好地保证政策的可信度和连续性。缺点在于由于政策行动规则的存在,参与国运用宏观经济政策的自由性受到了限制,甚至会丧失部分金融主权。而后一种协调模式的优缺点则恰好相反。其优点在于具有较强的灵活性,可以根据新发生的各种情况,针对性地进行政策协调,且能最大限度地保持本国宏观经济政策的自由度。其缺点在于缺乏明确的行动规则,对各协调参与国的制约力度不足,因此政策的可信度和连续性难以保证;此外,每遇到新情况,都需要进行谈判,将导致高昂的决策成本。既然两种政策协调模式各有优缺点,那么如何选择模式类型?李小娟(2006)^[5]指出,一国应根据在某种政策协调模式下,自身的成本、收益的相对大小来决策是否参与。那么如何来判断两种政策协调模式下的成本、收益大小呢?一般而言,在面临外部经济波动冲击时,经济融合程度较高的国家,可以通过国家之间的需求变化抵消掉冲击带来的负面影响。因此,一国与相关国家的经济融合程度越高,则其因服从某种规则性制度安排,而放弃掉部分货币政策灵活性所承受的损失,将远小于其因签订政策协调合作协议为其带来的收益。其中最大的收益就是通过制度安排,可以较好地消除外部经济、金融环境波动为本国经济增长与金融发展带来的不确定性,并能有效地节省反复谈判的交易费用。反之,当一国与欲参与政策协调的国家之间经济融合程度较低时,外部经济波动难以通过相关国家之间的需求变动来予以消化,那么进行政策协调合作安排的收益将小于其成本,此时选择规则性协调模式便非明智之举,而应根据国际经济中出现的新问题,进行相机性协调。基于此,未来中国在参与货币政策国际协调之前,应首先判断自身与相关的欲参与政策协调的国家之间经济的融合程度,进而分析不同经济融合度下选择不同协调模式的成本与收益,从而对政策协调模式进行准确的选择。

3. 政策协调中要遵循一定的原则,以规避“逆效合作”

不适当的货币政策国际协调存在“逆效合作”问题,会造成政策协调参与者的福利较之不参与协调时恶化。为了抵消合作低效因素,提高政策协调效果,最大化中国货币政策的效用,未来在参与到货币政策国际协调时,中国必须遵循以下几个原则:其一,重视信息的交换与沟通。尽管信息交换本身并不会使货币政策协调一致,但是这种形式有助于各国政府了解对方经济运行的特征和政策制定的原则,找出双方对经济运行看法的分歧^[6]。如果各参与方对于经济运行的理解和政策选择

存在分歧,就会影响货币政策协调的进程和效果^[7]。基于此,未来中国在参与国际政策协调时,应从最基本的方式(即信息交流)入手,与其他政策协调参与国,先就各国对当前经济走势、汇率水平、通胀预期等基本经济形势的看法进行沟通,并在此基础上,对各自货币政策目标偏好、操作取向、工具选择等信息予以交流。通过信息交流,为下一步的联合行动奠定基础,以使参与各方在政策方向、行动时间方面尽量保持协调一致;其二,重视国别差异。金融、经济全球化使得各国一体化程度迅速提高,但国别差异依然存在。在国别差异性的客观现实下进行货币政策的国际协调,就必须足够重视差异性对政策协调的影响,并根据不同的国别差异度来选择差异化的政策协调方式。若协调参与国之间的国别差异度较低,则可以采用较为全面、紧密的政策协调。反之,若差异度高,直接采取全面、紧密的政策协调,可能适得其反。这种情况下,可先尝试进行部分、松散的协调。“部分”是指差异度较高的国家可针对某一些政策目标(如跨境金融机构的稳健经营、国际收支的平衡等),在运用哪些政策工具来实现这部分目标方面进行协调,建立起部分协调机制;“松散”是指在经济、金融一体化程度较低的参与国之间,协调方式应是立足于交流政策动向等信息上的较松散的协调。当然,由于参与国间一体化程度等差异性具有时变性特征,因此,每隔一段时期,应根据国别差异度的变化,动态地调整与其他参与国之间的协调方式。比如,随着各国一体化的进一步发展,相关国家之间的差异性随之降低,则可在部分、松散协调的基础上循序渐进地逐步实现全面、紧密的协调;其三,重视政策退出方式与时机。在进行货币政策国际协调过程中,人们通常对政策如何协调赋予高度重视,而忽视政策如何退出。事实上,政策的退出有时往往比政策协调的本身更为重要,这在全球性危机管理中有为突出。

四、强化金融监管国际合作,联手防范金融风险国际传递

几百年“闭关锁国、落后挨打”屈辱的历史告诫我们,再也不能夜郎自大了。中国经济要对外开放,金融监管也一样要坚持改革开放,加强国际监管合作,借鉴国际先进的监管水平,洋为中用,让其为我国金融国际化的健康发展和金融安全的维护服好务。然而,中国金融监管目前的国际化程度与较高的金融机构、市场国际化程度却并不太匹配。可以说,金融监管国际化的相对滞后是中国金融国际化进程中的薄弱环节。如若不能良好地与他国实现监管的国际合作,将很可能导致对国际金融犯罪、资金异常跨境流动等问题疏于监管的金融安全隐患。此外,与他国之间金融监管合作机制的缺失使得金融全球化的发展与金融监管国别化之间的矛盾日益凸显,这极易诱发“监管套利”,从而造成金融风险的累积与国际传递。为此,未来中国金融监管当局在比照国际标准,完善自身监管法律法规和内外审计制度,向国际金融监管原则逐渐靠拢,逐步实现与国际水平接轨,以期有效地消除与国际金融监管组织乃至其他国家和地区在金融监管方面的冲突。在此基础上,可尝试从以下五个方面入手,实现与他国的国际合作,以防范中国在加快金融国际化的进程中累积的风险演变为金融危机:

第一,应借自身加快推进金融国际化进程之际,积极、主

动地配合国际性金融监管组织开展工作,争取能真正融入到巴塞尔委员会、国际证监会组织、国际保险监管组织等国际金融监管组织中去。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借助国际性金融监管组织,通过其作为中介,加强与他国的监管信息交流,并就防范国际游资袭击、打击国际洗钱和恐怖主义融资、保障网上银行跨境业务、强化跨国危机管理、加强跨国金融机构监控等一系列问题达成合作的法律协议,并就一些细节性问题签署“谅解备忘录”,以增强监管合作对参与国的约束力;第二,进一步强化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国际清算银行等超国家机构的职能,尽力挖掘并充分发挥其作为成员国间纽带的作用。同时,促进这些机构尽快制定出明确的规则和有关协定,以指导中国与其他成员国之间在金融监管方面的合作;第三,与他国的金融监管合作不能盲目。要明确自己的合作目的,不仅仅是为了联手打击国际金融犯罪与资本异常流动或处理跨境危机,更重要的目标是要在监管合作的过程中,充分吸取他国在监管理念、方法技术与制度设计上的先进经验,为健全中国的监管体系夯实基础,以此推动我国金融监管制度的国际化进程。此外,还应通过积极的监管合作,达到监督发达国家执行国际认定的监管标准,参与到国际金融监管新规则的制定中以反映发展中国家的要求,设计相应的监管制度来维护本民族的利益、保障本国金融安全的目的。这里值得强调的一点是,在加强金融监管国际合作的过程中,中国应始终坚持金融监管的主权原则,并在酝酿、制定国际金融监管规则的过程中,明确自己的主张,最大程度地维护自身利益^[8];第四,作为发展中国家的领头羊,中国有必要带头促成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的监管合作,促进发展中国家、发达国家乃至全球范围三个层面上的金融安全预警系统的建立,定期评估全球和区域的金融风险累积,控制银行过度的信用扩张,以维持实体经济与虚拟经济之间的相对平衡;第五,在强化国际监管合作理念的同时,也应根据本国金融国际化进程的发展程度与阶段,对国内的金融监管框架进行及时的动态调整。例如,此次全球性金融危机爆发之后,人民币国际化进程显著提速,这势必引致中国金融业务、市场国际化程度的提高,使得监管当局必须面对一个更为开放的金融环境,这对我国金融监管机构提出了新的挑战,即要求其能根据人民币国际化程度的动态变化,从监管手段、技术、目标与制度等方面予以及时地调整和更新。

五、紧跟国际监管趋势,宏观与微观审慎监管并举,构筑金融安全的监管防线

2007年爆发的次贷危机,在2008年发展成为美国金融危机,随后逐步升级,演变成世界金融风暴。自危机引爆以来,欧美国家的金融监管当局受到了来自世界各国的指责。他们开始反思现行金融监管体制的缺陷,由此出现了一股国际金融监管方法改革的热浪。中国在这之前,正处于金融国际化进程加速前进的阶段。危机爆发后,中国放缓了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的步伐,使得金融业务国际化进程有所减缓。然而,我们应清楚地认识到,金融国际化进程中的金融创新本身并未被异化,问题在于现行的国际金融监管体制滞后于创新,二者的错位导致了危机的现实。因此,我们决不能因噎废食,放弃金融创

新,重新回归政府计划时代,而应紧跟国际宏观审慎监管的趋势,并结合自身的监管缺陷,吸取其合理成分以完善中国金融监管体系,以期用前瞻性的监管制度来制衡全球化背景下金融市场改革固有缺陷,为国家金融安全构筑监管防线。

次贷危机迅速演变成美国金融危机的事实,告诫我们,局部的微观金融风险控制不好,也将演变为一个金融体系的系统性宏观风险。次贷危机的爆发,引发了西方发达国家开启了对聚焦金融体系系统性风险的宏观审慎监管的探索。对于名为分业经营但混业经营程度实际较高,然而却依旧实行分业监管体制的中国而言,对这种新型监管模式予以探索的要求便更为迫切。原因在于,现行分业监管体制下,银、证、保监会分别对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实施微观审慎监管,更关注的是个体金融机构的稳健经营问题,加之当前三大金融监管当局之间以及其与人民银行之间的信息共享与监管协调机制仍流于形式,这使得整个监管体系缺乏高屋建瓴的宏观意识与整体图景。然而,此次全球性金融危机警醒我们,即便个体金融机构的经营是比较稳健、安全的,但单个金融机构存在的微小问题一旦聚集,其后果也很可能是灾难性的。因此,从全局出发,具备宏观监管意识,跟踪发达国家宏观审慎监管研究的最新进展,并结合我国实为混业经营却实行分业监管的现实,在巩固微观审慎监管的基础上,积极探索符合中国国情的宏观审慎监管模式,并进一步探寻两种监管模式的最佳动态平衡点,以期将二者有机地结合起来,防微杜渐非系统性金融风险,防止其演化成系统性风险。具体可在由人民银行牵头加强“一行三会”联席会议制度的基础上,依次向“联合监管-综合监管-适度集中统一监管”的方向逐步迈进;与此同时,加快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和危机管理制度的建设,进一步强化人民银行维护国家金融稳定的职能。值得特别强调的一点是,在设计微观与宏观综合审慎监管框架时,应尤其注重金融机构的微观风险与金融市场的中观风险和金融体系的宏观风险及其与实体经济危机之间的内在传递性,赋予金融监管更为丰富的风险涵义。

【参考文献】

- [1] 潘锐. 美国次贷危机的成因及其对国际金融秩序的影响 [J]. 东北亚论坛, 2009(1): 3-11.
- [2] 李萌. 论开放经济条件下我国货币政策的国际协调 [J]. 经济问题, 2004(6): 62-63.
- [3] Tarisa Watanagase. Rethinking monetary policy in a globalized world: Coping with current challenges and beyond [EB/OL]. <http://www.bis.org/review/r090319c.pdf>.
- [4] 彭兴韵. 金融危机管理中的货币政策操作——美联储的若干工具创新及货币政策的国际协调 [J]. 金融研究, 2009(4): 20-35.
- [5] 李小娟. 论货币政策国际协调的机制及其选择 [J]. 亚太经济, 2006(3): 30-33.
- [6] 虞伟荣, 胡海鸥. 国际货币政策协调低效的经济学分析 [J]. 世界经济与政治论坛, 2005(1): 62-65.
- [7] 白当伟. 全球化的新进展与货币政策国际协调 [J]. 国际金融研究, 2010(5): 4-10.
- [8] 尹继志. 后危机时代国际金融监管改革: 框架、内容与启示 [J]. 云南财经大学学报, 2010(6): 66-73.